

关于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纺织服装产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根据《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兵团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措施》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师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，为了进一步控制前段纺纱，大力发展后端织造、印染、成衣加工等，加快完成师市纺织服装产业链补链、强链，形成师市优势产业。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印发了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纺织服装产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办发〔2022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共15条，主要包括厂房补贴、厂房装修奖励、设备奖励、运费补贴、生产性奖励等内容，其主体是针对纺织服装产业。优惠办法制定过程中，结合师市纺织服装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目标，在原有政策上进行细化，进一步增强政策导向性和竞争力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租赁厂房优惠政策继续由各开发区自行制定；鼓励成衣加工、家纺等劳动密集型企业集约使用土地，企业建设双层及以上结构的新建标准化厂房给予800元/平方米补助政策；鼓励使用化纤类原材料的纺织服装企业落地师市，增加混纺纱比重，制定了化纤原材料和染料、助力进疆运费奖励政策以及使用聚酯长丝为原料的产能奖励政策；为加快打通印染环节，制定了坯布印染运费奖励政策。

《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